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持有公司235,92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6%）的股东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7月1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134,639,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自《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44,879,692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5月15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其中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协议受让：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2020年5月15日，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 | 集中竞价 | 2020年4月9日 | 1.68    | 998,300 | 0.022% |

|          |  |  |      |         |        |
|----------|--|--|------|---------|--------|
| 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  |  |      |         |        |
| 合计       |  |  | 1.68 | 998,300 | 0.022%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35,920,200 | 5.26      | 234,921,900 | 5.2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5,920,200 | 5.26      | 234,921,900 | 5.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经开区实业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